

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 施工合同

甲方：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筑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修建道路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施工场所，保证供水、供电及道路畅通。
- 2、乙方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二、合同主体内容

- 1、施工地点：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江河路口向南
- 2、工程总造价：203900 元，其中财政奖补资金 203900 元。
- 3、材料由乙方自购，甲方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施工结束后经验收合格，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总资金的 3%）一年后付清外，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 2、甲方如不能提供施工场所、水电路不能“三通”、影响施工进度，乙方有权利追加因不能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附加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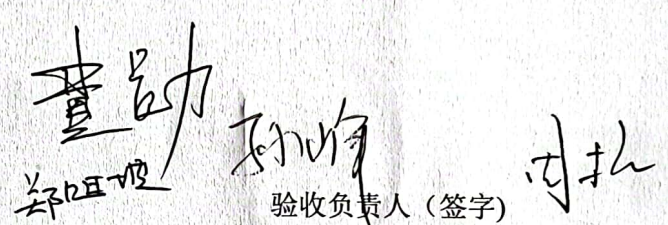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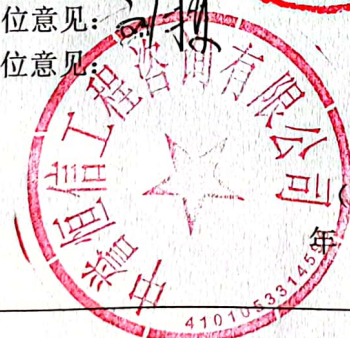

施工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筑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	河南筑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沙河铺村道路硬化	项目批复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毕店镇沙河铺村江河路口向南硬化道路 620 米*宽 3 米=1860 平方米，厚 0.18 米，预拌混凝土 C25					20.39 万元
验收情况	验收依据： 验收报告：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8 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意见：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计报告

唐仁信基建审(2024)009号



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委托，对唐河县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毕店镇沙河铺村道路硬化工程实施造价审核，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对其提供的建设项目资料及其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审计程序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
- 2、工程内容：沙河铺村江河路口向南修建混凝土道路；
- 3、施工单位：河南筑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施工日期：2023年12月。

二、审核依据：

- 1、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 2、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相应的计价办法及有关建筑法规文件；

3、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施工阶段《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并参考市场价调整。

三、审核结果：

经审核：唐河县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毕店镇沙河铺村道路硬化工程决算造价为 205697.85 元(详见附件)。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工程造价审计审定表

建设单位：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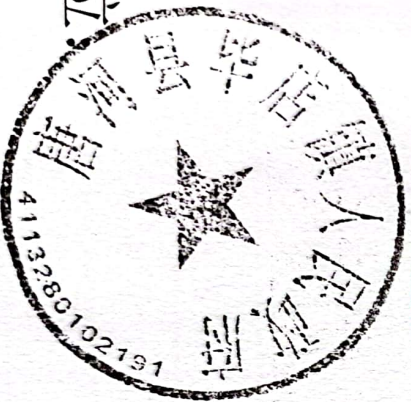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毕店镇沙河铺村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单位：河南筑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205,697.85元

审核单位：唐河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